

自由LIBERTY

組長:生動一甲 陳婧睿

組員:生動一甲 王梓安

區至軒

張宸愷

邱翊菱

王思涵

指導老師:邵維慶 老師



目錄

一 自由的定義

區至軒

二 自由的沿革

陳婧睿

三 主要內容介紹

王梓安

四 現況探討

張宸愷

五 問題與討論

王思涵

六 台灣現況探討

邱翊菱

七 結論

邱翊菱

老師引言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者:區至軒



什麼是自由

-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解釋何謂自由：「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得由法律規定之。」
-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From google

FREEDOM V.S. LIBERTY



Freedom	Liberty
日耳曼民族的信念	希臘、羅馬哲學家
具體、實際的行為	精神層面的追求
強調個體權利	強調國家民族集體的信念
偏向於政治、法規規定、 人權等方面解放而獲得的 自由	自然而然與生俱來的行為



東方思想 V.S. 西方思想



東方思想

西方思想

團體主義

個人主義

皇帝制（天高皇帝遠）（沒有自由概念）

中世紀封建制度（爭取自由）

人民只需要服兵役、納稅，其他行為不被約束

領主干預身體、教會控制心靈

限制很少

沒有自由

因為從小受別人幫助長大，因此需要回饋社會，不能傷害自己（對社會有責任）

強調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不能傷害他人（比如，可以吸毒，但不能販毒）

自由的概念來自西方



先賢對自由的定義

精神自由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不干涉)	積極自由 (主要要求政府幫助)
蘇格拉底 柏拉圖 雅里斯多德 西賽羅	霍布斯 洛克 盧梭 伏爾泰 孟德斯鳩 彌爾	威爾遜 羅斯福 孫中山 以賽亞·柏霖



精神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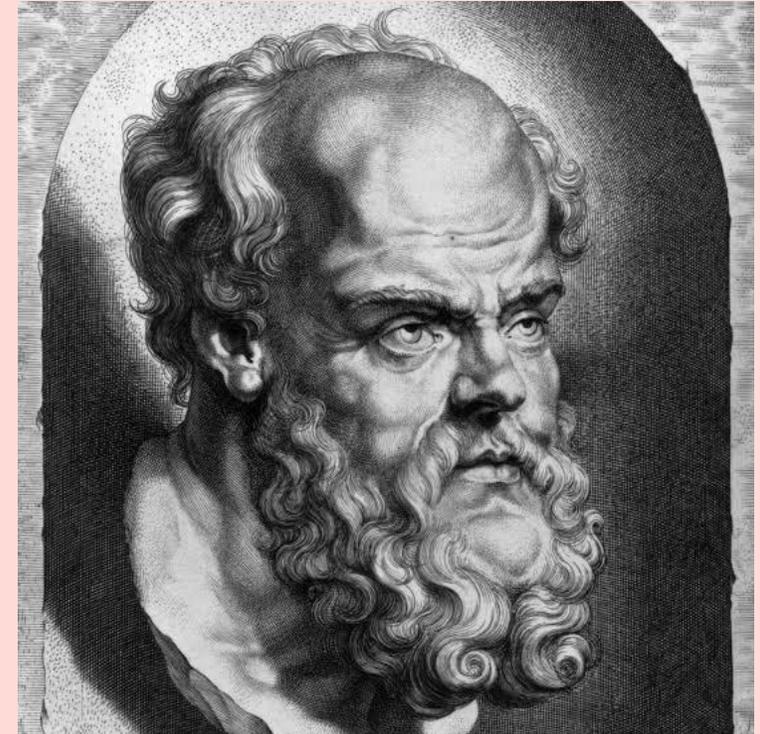


蘇格拉底

希臘文：Σωκράτης，拉丁文：Socrates

前470年—前399年

-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 不分貧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 強調人們應該「認識自己」，真正自由的人是明白自由權利以及自由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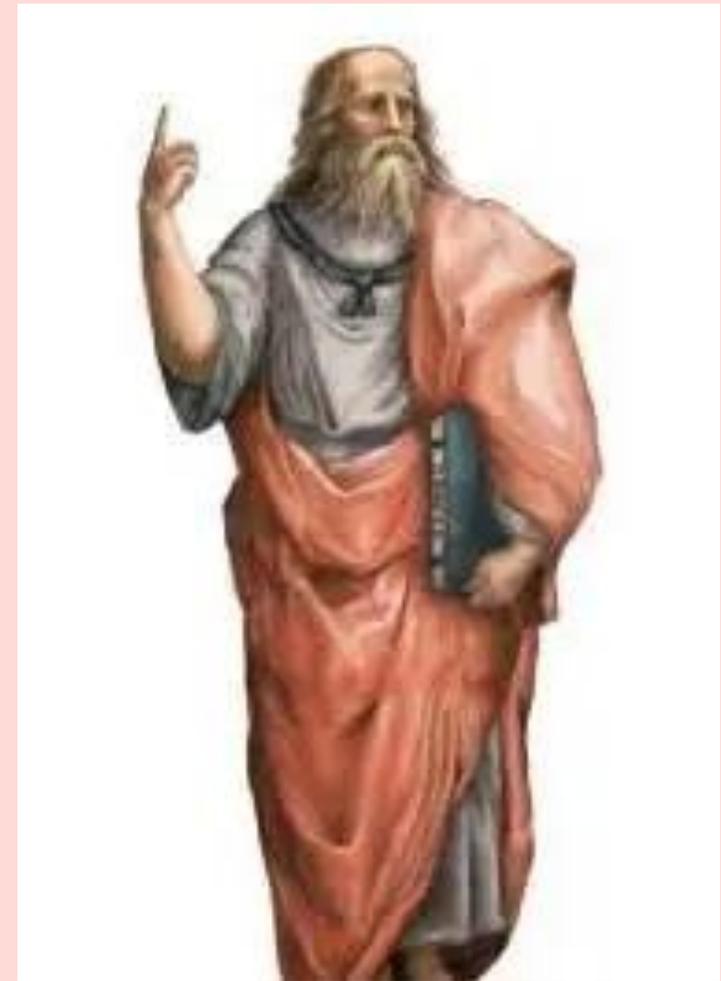
From google

柏拉圖

古希臘語：Πλάτων，羅馬語：Plátōn

前429年—前347年

- 主張**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以城邦利益為優先，即使犧牲一些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
- **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更重要。**
- 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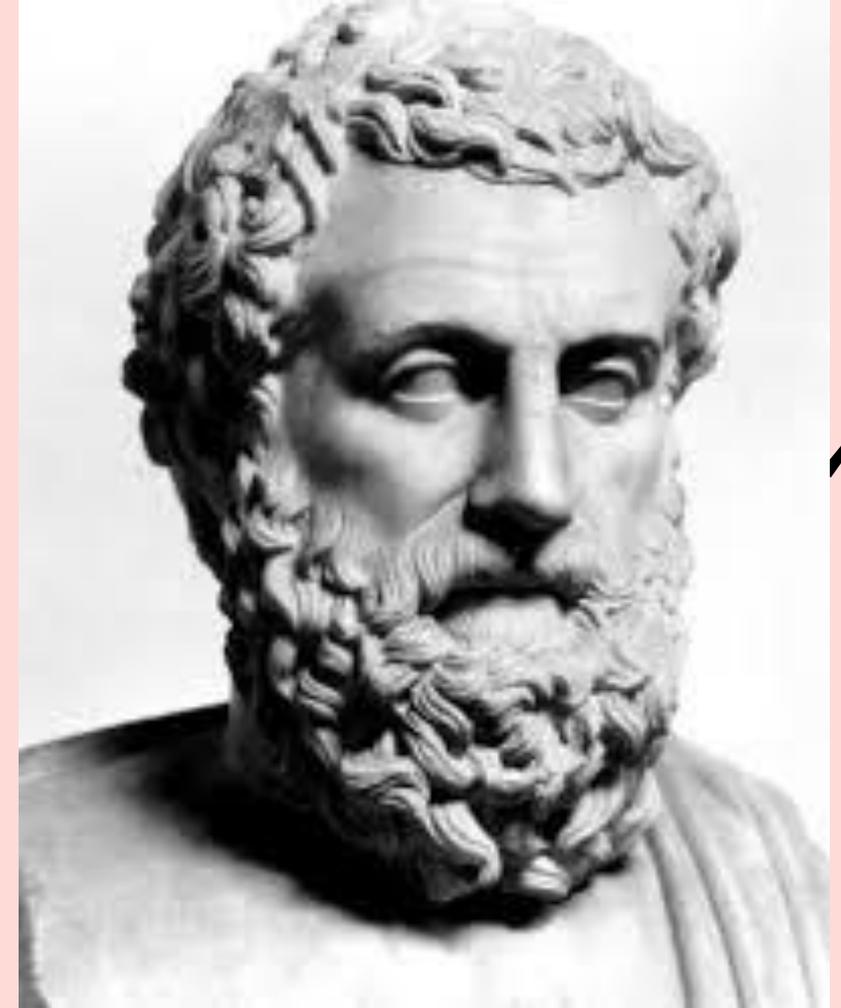
From google

亞里斯多德

希臘語：Αριστοτέλης，Aristotélēs

前384年6月19日—前322年3月7日

- 雅典公民(20歲以上男性)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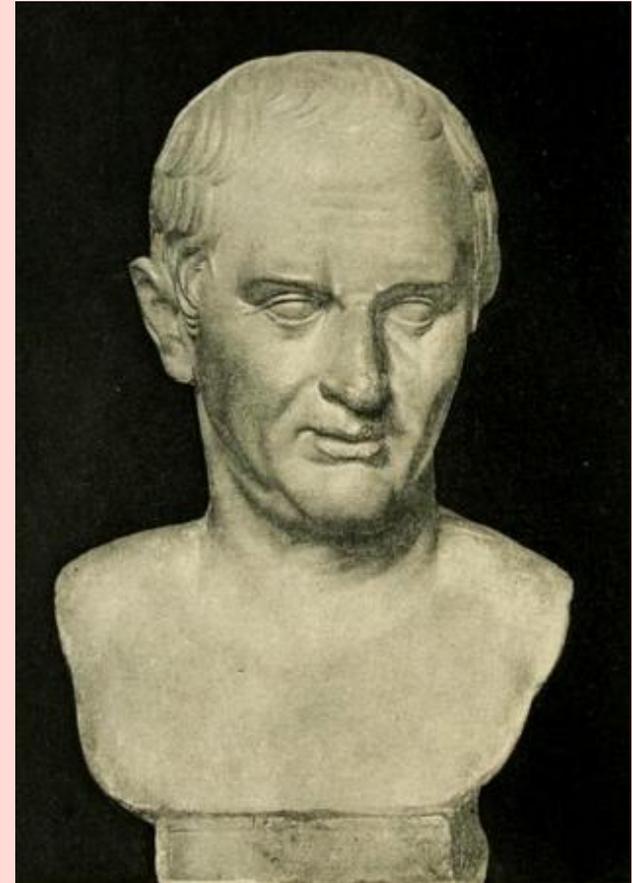
From google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

拉丁語：Marcus Tullius Cicero

前106年1月3日—前43年12月7日

- 羅馬法學家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 只有在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尋求快樂的人，才是自由地生活的人。
- 羅馬公民(男性成年人)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From google

消極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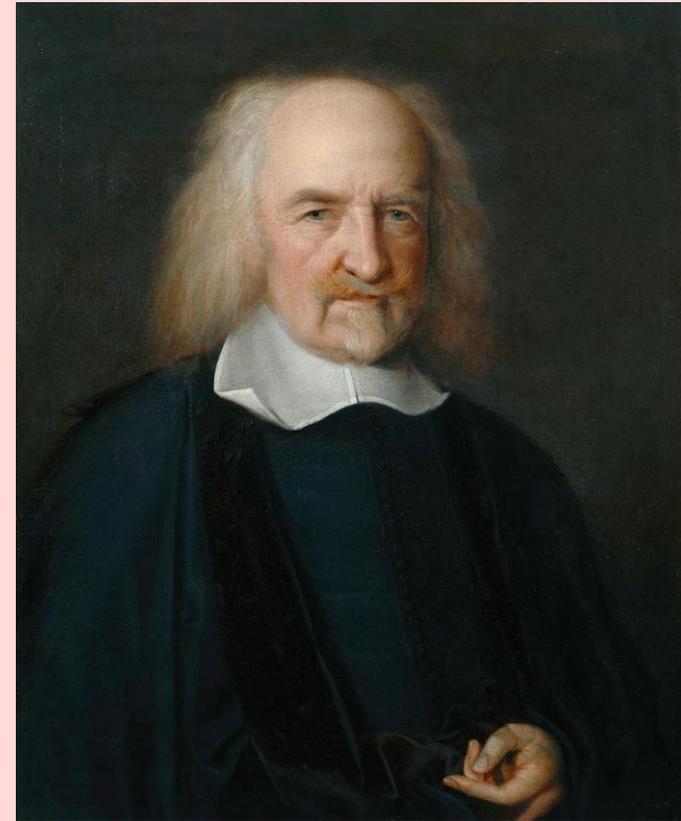


湯瑪斯·霍布斯

英語：Thomas Hobbes

1588年4月5日—1679年12月4日

-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為了生存可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簽訂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簽約前：自由為做任何事都行。
- 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From google

約翰·洛克

英語：John Locke

1632年8月29日—1704年10月28日

- 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 自然狀態：是自由狀態(天堂)，但不是放任狀態。
- 人民交付法規解釋權與執行權給仲裁者，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在法律規範下做想做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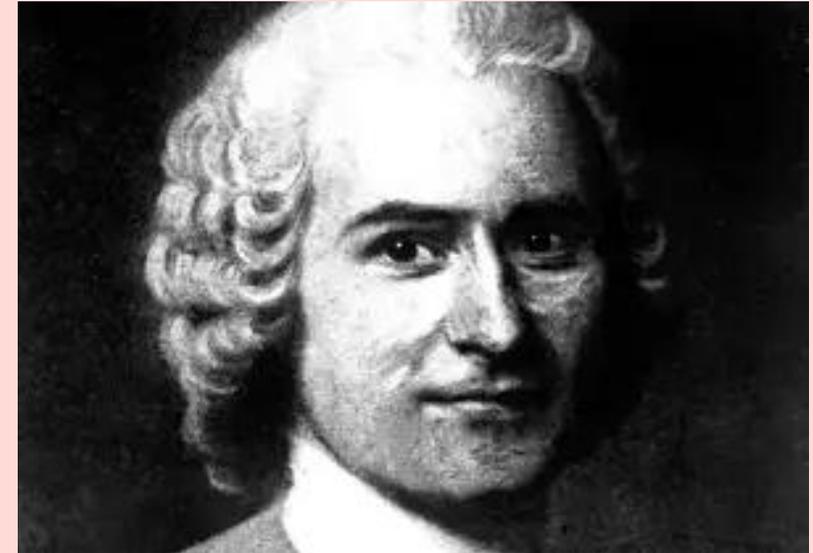
From google

尚-雅克·盧梭

法語：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年6月28日—1778年7月2日

- 放棄天然自由而得到契約自由 (法律保障自由)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From google

伏爾泰

Voltaire

西元1694 ~ 1778 年

- 主張言論自由
-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 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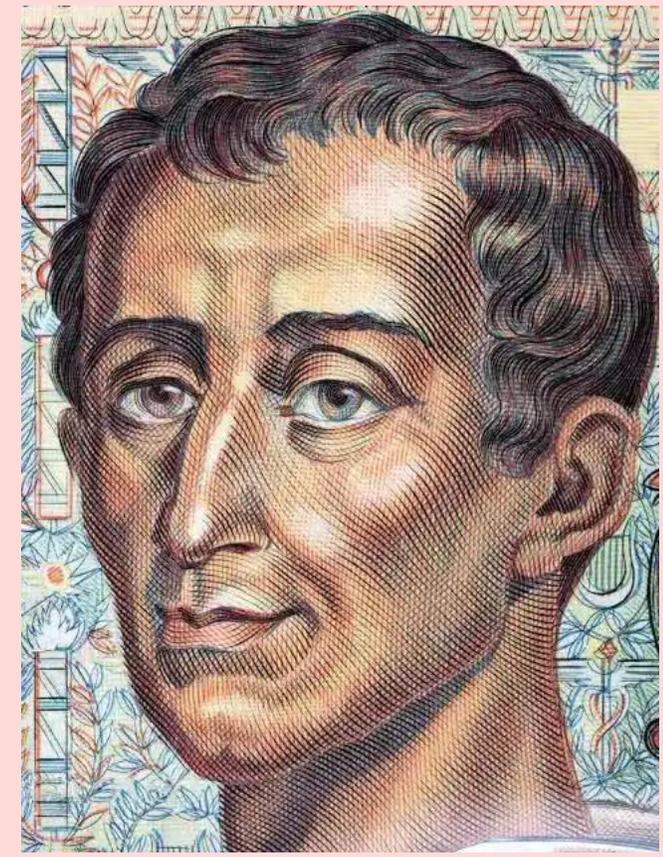
From google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西元1689 ~ 1755年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成立政府及法律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
- 一個公民如違反了法律，他便不再有自由，不然其他人也會有同樣權力。



From google



積極自由



伍德羅·威爾遜

英語：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年12月28日—1924年2月3日

- **民族自決**：指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民族自決來自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
- 個人需要追求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同樣需要追求自由。



From google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年1月30日-1945年4月12日

- 1941年1月6日(二戰期間)提出世界各地的人必須擁有**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不被政府干涉)：言論自由、信仰自由不被政府限制。
- **積極自由**(向政府請求權利)：免於**匱乏**的自由(中低收入戶要求政府補助金幫助)。免於**恐懼**的自由(要求加強國防、保護令免於國人恐懼)。



From google

孫中山

- 第一位將自由概念從西方引進東方的人
- 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目的在於爭取國家自由，不爭取個人自由，而且要犧牲個人自由。
- 「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 認為公務員(警察)、在職軍人(為國犧牲)、學生(義務教育)、黨員(為黨奮鬥)這四種人，不應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From google

東方思想



儒家

- 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例：在公共場合聽音樂或看影片要戴耳機。
-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例：在網路上看到有人散播非法影片時，不要看、不要聽、不要轉傳、不要下載。



From google

道家

- 無為與自然都表示人的精神上的自由
- 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本性加以扭曲和屏蔽
- 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 例：人對環境不友善，丟塑膠垃圾到海裡魚把塑膠吃掉，人吃魚又把塑膠吃進體內，反之，多做環保愛護自然，大自然就會回饋給我們乾淨的環境。
- 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From google

提問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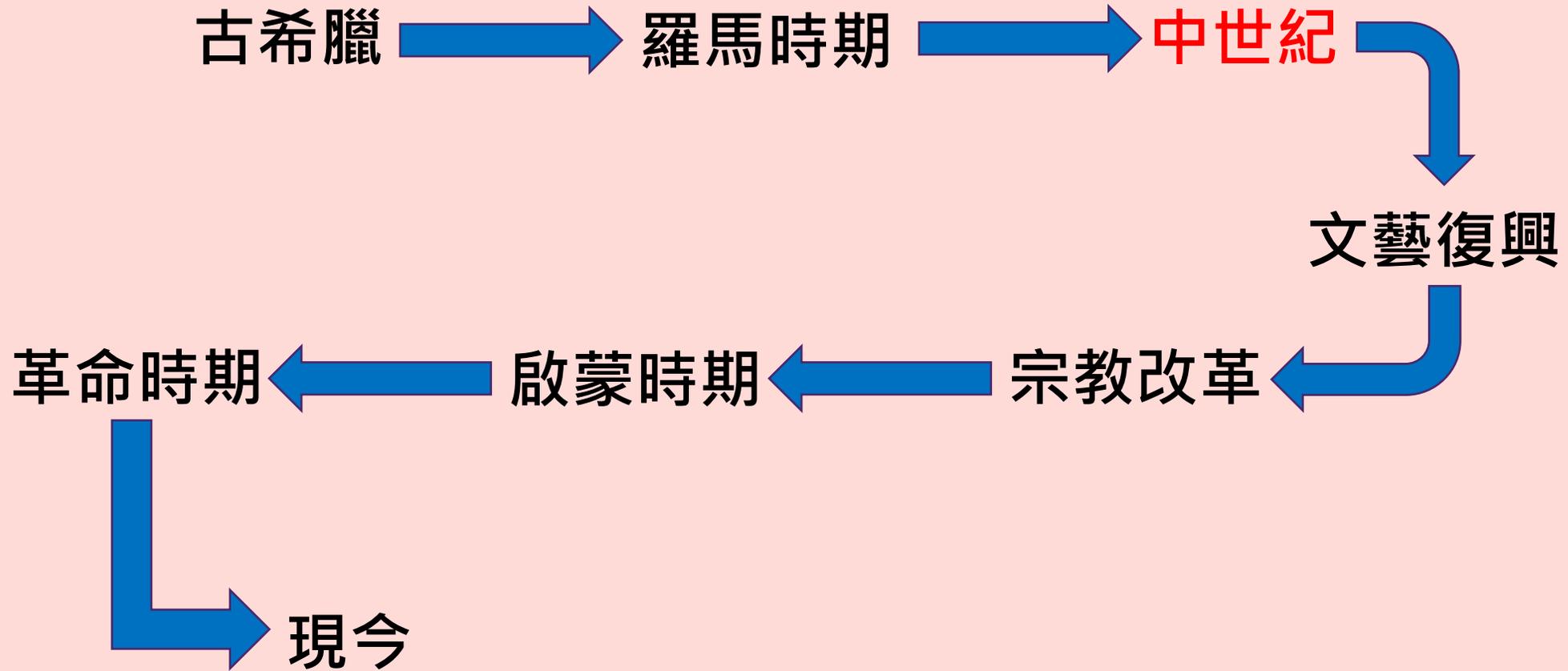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者:陳婧睿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

西元前510年 ~ 西元前323年

1. 雅典是最早的民主政體
 2. 雅典公民可參加公民大會決定城邦內重要事務
- ※公民：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父母親皆為雅典人的男性



圖片來源:google

古希臘

西元前510年 ~ 西元前323年

圖片來源:google

3.公民大會：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政策建議或批評公職人員，使公民擁有在政治上不受限制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擁有參政權 = 擁有自由權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西元前30年)
後期(元前30年~西元476年)

1. 奠定了**法律**的基礎，根據**羅馬法**分成奴隸與自由人。

2. 自由人分成了**完整的**羅馬公民與**一般的**羅馬公民。

※完整羅馬公民：擁有**所有**公民權利

※一般羅馬公民：少了**參政**
權與**投票權**



圖片來源:google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 ~ 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 ~ 西元前30年)

後期(元前30年 ~ 西元476年)

3. 羅馬時期的自由為**遵守羅馬法規**規定的事。

※羅馬法：羅馬制訂和實施所有的法律，包刮**成文法**和**習慣法**。

4. **十二銅表法**：**最早**的成文法典，內容包含傳喚、審判、求償、家父權、繼承及監護、所有權及佔有、房屋及土地、私法、公法、宗教法。
成為**共和時期羅馬法律的主要淵源**。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 ~ 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 ~ 西元前30年)

後期(元前30年 ~ 西元476年)



十二銅表法



中世紀(黑暗時期)

西元476年 ~ 西元1453年

- 1.日耳曼民族侵略導致羅馬滅亡，不懂如何治理國家，因此使用古老的方式治理。
- 2.封建、莊園、宗教制度興起。



圖片來源:google

中世紀(黑暗時期)

西元476年 ~ 西元1453年

- 政治上 → 封建制度 → 沒有人身自由(身體被領主控制)
- 經濟上 → 莊園經濟 → 沒有遷徙自由(生活被領主控制)
- 宗教上 → 控制思想 → 心靈不自由(心靈被教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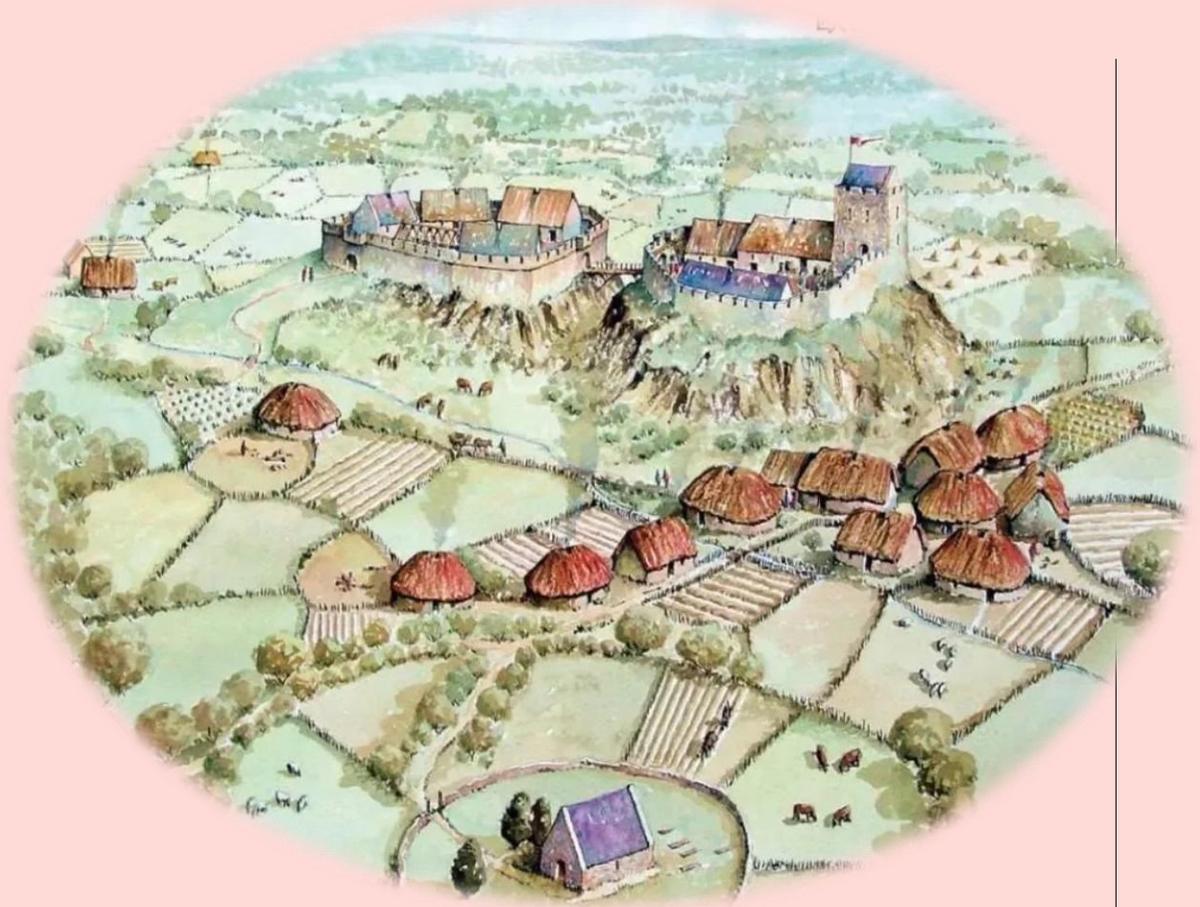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封建制度

1. 領主擁有領土內的一切(領主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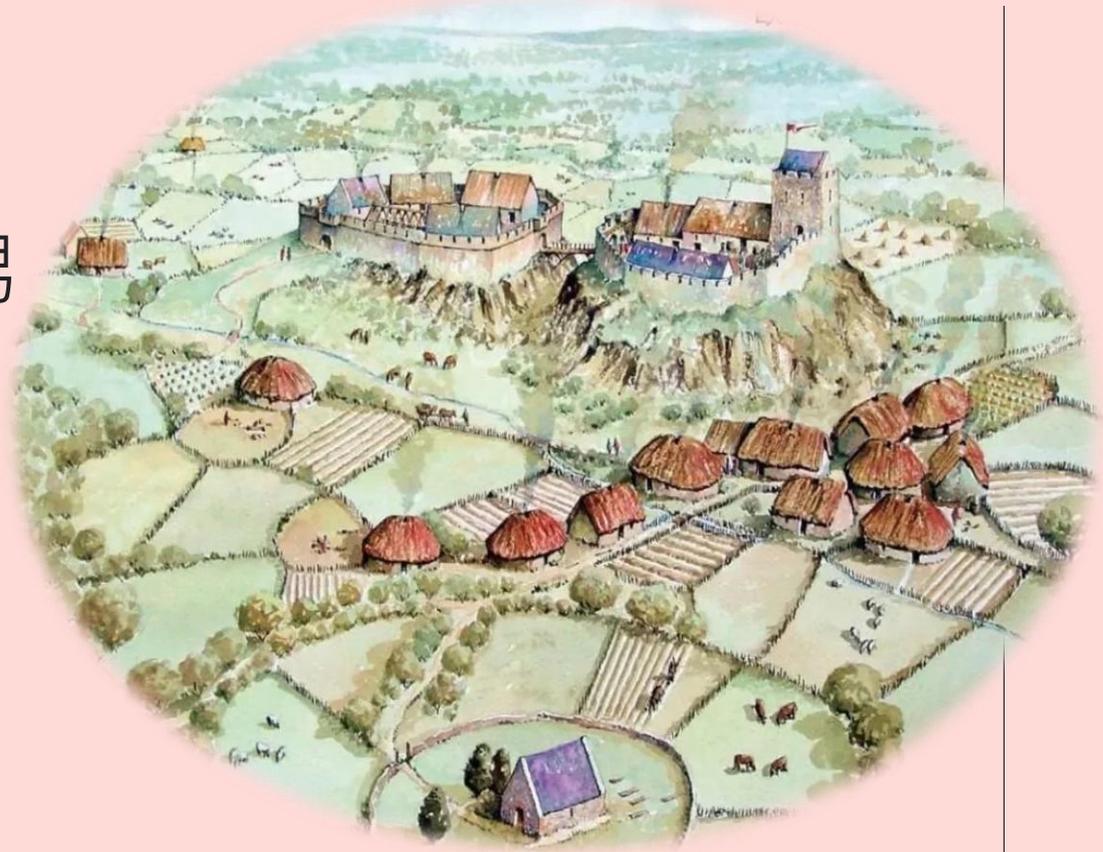
2. 封建制度(根據契約而形成的主從關係)：不重視之間的血統，主要是契約關係 → 失去人身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封建制度

- 國王：給予土地、保護。
- 領主(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對上效忠，對下給予土地、保護。
- 騎士：對上效忠、服兵役，對下提供土地。
- 人民：服勞役、耕種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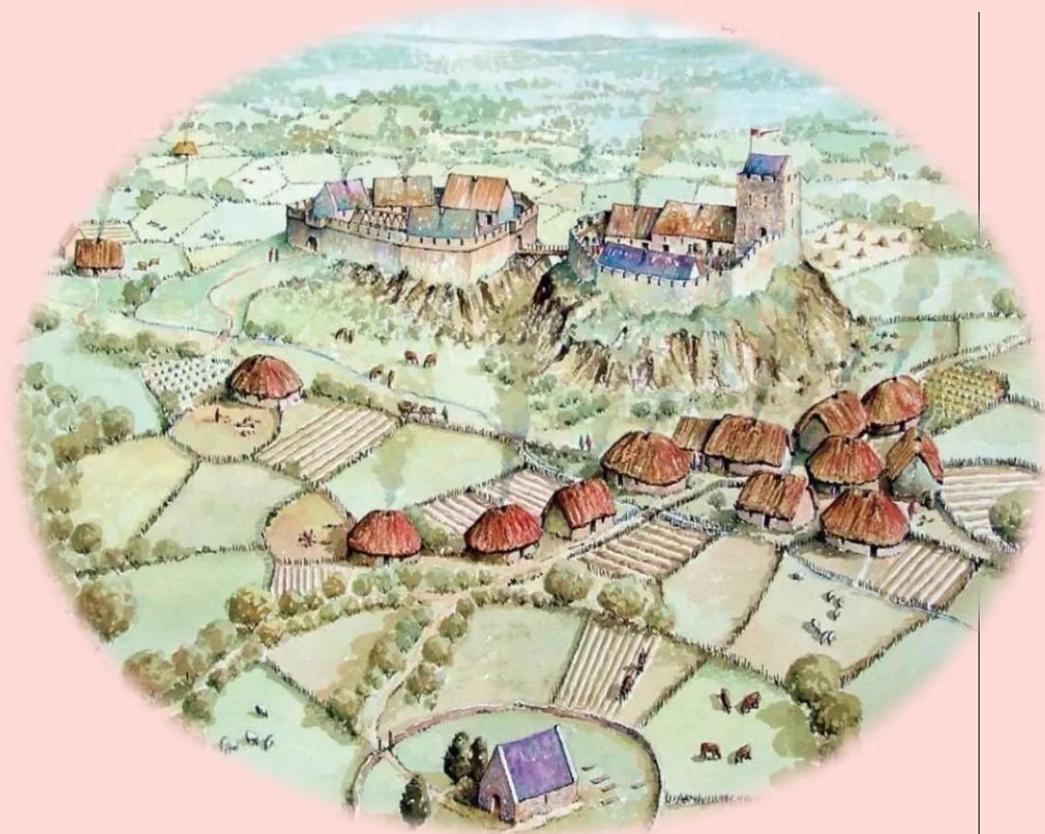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封建制度

3.國王將土地分給領主 (功臣) ，領主再分給小領主(騎士) ，而人民必須對領主效忠 ，領主必須對國王效忠 ，領主保護附庸安全和賞賜土地 ；附庸則是效忠領主 ，替領主出征和繳納稅收。

莊園經濟

- 1.莊園的一切包括人民都是領主的財產。
- 2.若沒有領主同意，不可隨意離開領地→失去遷徙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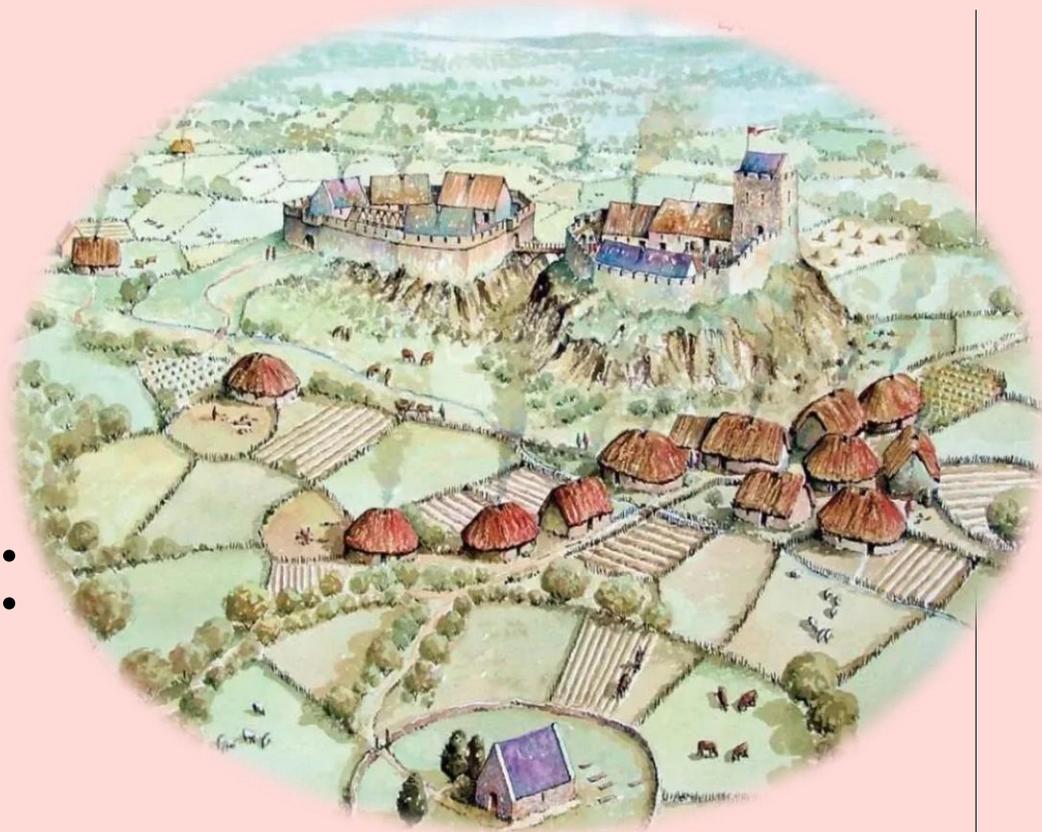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莊園經濟

3.農民需要**服勞役**→耕種並提供食物給領主。

4.莊園內**最好的**、任何**第一手**作物收成都要獻給領主。EX：初夜權、第一批釀酒、收穫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制度

1. 領主和教會為鞏固威權，合作控制人的思想、信仰，要求人民信奉天主教。→ 失去宗教自由

2. 教會鼓吹君權神授，欺騙人民聖經的詮釋權為教會所有，認為人民是不潔的，所以人民不可私讀聖經，否則死罪。

3. 人皆有罪，要買贖罪券獲得赦免才能上天堂。

人身自由被封建領主限制

思想自由受教會控制

人民不自由卻不自知



文藝復興 (14世紀 ~ 17世紀)

1. 十字軍東征使古希臘羅馬經典書籍(含古本聖經)回流西歐，加上東羅馬帝國滅亡後古希臘學者多避難義大利講授古典文化，文藝復興運動開始發展。

2. 思想解放、有了信仰宗教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文藝復興 (14世紀 ~ 17世紀)

3. 思想的核心是以人為本，
倡導人性的自由(反對神權)。

4. 開始研究《聖經》將聖經翻譯成各種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改革

1.1517年馬丁路德提出因信稱義。
(信仰上帝者，透過禱告可得到赦免，成為義人，就能上天堂)

2.古本聖經與當時教會解釋的教義不同，開始質疑君權神授的真實性。

3.發起宗教革命→奪回信仰的權利和心靈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啟蒙時期 (17世紀 ~ 18世紀)

1. 啟發 **懵懂無知** 的人民。
2. 以 **理性** 方法檢驗並改進傳統存有的社會習俗和政治體制，人民 **懷疑君權神授**。
3. **盧梭** (人生而自由)、**洛克** (反對君主專制) 等人提出 **契約論**。



圖片來源:google

啟蒙時期 (17世紀 ~ 18世紀)

4. 契約論出現 → 君權民授

代替君權神授。

5. 打破傳統的封建教條主義

，打開新的局面，宣揚民主

、自由和平等新思想。

6. 影響：美國獨立宣言、法

國人權宣言。



圖片來源:google⁵¹

革命時期 (18世紀 ~ 20世紀)

1. 受啟蒙運動影響 → 君權民授取代君權神授 → 人民向君王**要權利**，君王不給，人民發起大革命，要求政府不干涉的權利

2. **訴求不被干預的自由** → 爭取消極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居住遷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革命時期 (18世紀 ~ 20世紀)

美國獨立運動

法國大革命、七月革命、

二月革命

中國辛亥革命

俄國的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 奪回人身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現今→追求積極自由_{21世紀~}

1. 一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主張**民族自決**。不僅個人可以追求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可以追求自由**。人民可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圖片來源:google

現今→追求積極自由^{21世紀~}

2.二戰後，各國殖民地紛紛獨立
建國脫離母國控制，**追求積極自由**，
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四大自由

1.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拿掉**人民身上的**限制**)

- 言論自由 (政府不干預人民言論)
- 宗教自由 (政府不干預人民信仰)

2. 積極自由

(要求政府**幫助**自己的自由)

- 免於恐懼的自由 (保衛國家、維護治安)
- 免於匱乏的自由 (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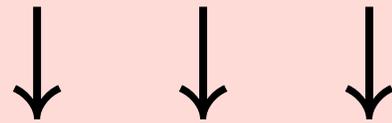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東方自由演變

中國古代



五四運動



現今



中國古代

1. 無自由的觀念(與西方的不同)
2. 天高皇帝遠、沒有壓迫感
自給自足→皇帝管不到。
3. 百姓除了服勞役和納稅外
其他行為不受拘束→無對自由的渴望。



圖片來源:google

五四運動

(西元1919年5月4日)

1. 導火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巴黎和會**，列強將戰敗國在青島和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而不是中國。

2. **不平等條約**使得國家開始不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五四運動 (西元1919年5月4日)

圖片來源:google

3. 追求國家自由的前提是
個人自由。

4. 人民開始追隨德先生
(Democracy 民主) & 賽先
生 (Science 科學) 的觀念。



重視個人權益，提倡個人自由、戀愛
自由、婚姻自由、女性受教育的自由。

現今(21世紀)

1.1960年開始，開發國家紛紛立法建立較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人民可向政府要求福利、保障、權利。

2.開辦健保、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等，更好地**保障人民福利**。

3.因採**民主政治**，政府積極滿足人民導致國家破產，如希臘、冰島、義大利。





21世紀是否太過自由？

是否應該對自由有合理的限制？



提問解惑



三.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王梓安



1.重要書籍介紹:

- 《論自由》
- 《自由四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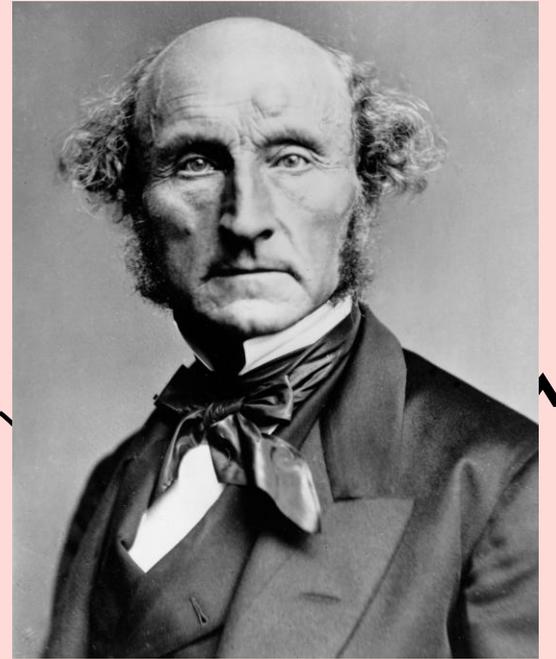


2.重要法典介紹: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論自由》 ON LIBERTY

- 作者: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
- 1806年5月20日—1873年5月8日
- 簡介:英國著名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
效益主義和自由主義哲學家、19世紀重要且
著名古典、自由思想家
- 其著作《論自由》被譽為自由主義的集大成
之作。



圖片來源:Google

寫作背景

- 彌爾從小就是個天才,畢業於著名的愛丁堡大學。當時身為東印度公司的長官約翰彌爾,在一場聖誕晚會上遇到了被外派到印度下屬的夫人(約翰·泰勒·哈麗特)。當時泰勒先生位於印度打仗,彌爾每晚都前往泰勒家與夫人聊天,維持了長達二十多年的「純友誼」。

寫作背景

- 多年後,他們在泰勒先生戰死後的一個月,彌爾就和泰勒夫人結婚了,因為當時的風俗習慣,喪夫的妻子必須為丈夫守喪一年,所以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為此彌爾辭去高官的職位和妻子一起搬到鄉下地方,度過了六年生活。和泰勒夫人的坎坷情路,成為了他寫出《論自由》的動機。

彌爾對於自由的看法

- 「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度,就是不可以妨礙他人,任何人在行為上須向社會負責,只限於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對於他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他是獨立的,就權利來說,他是絕對的」。
- (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不妨礙,在只有涉己的事情上,自由去判斷,並容許自負後果去行動,不應該受到阻撓)

自由的原始含義

- 限制政府權力,意味著人民的自由,政府超越了限制,人民就可以抵抗。用憲法限制政府,統治者行使重要決策時,則需要人民或其代表同意。對政治統治者專制的防衛(拿掉政府對人民的壓迫)。

人類自由的範圍

- **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討論進化論的真偽)、道德(反對同性婚姻)及神學(上帝之存否)...等等，均有討論的空間。



人類自由的範圍

- 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愚蠢或乖張也無所謂,不受別人的阻撓。EX:改裝車輛。

人類自由的範圍

- 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只要是成年人,且不能欺騙或強迫他,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我們有追求幸福的自由。
- EX:成年且在非強迫或欺騙情況下,做愛做的事。

自由的真諦為「容忍異己的主張」

- 沉默的保留態度基於「容忍」的理由,社會對於個人一切的強迫或管制行為,只能基於自衛的目的。也就是說只有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

自由的真諦為「容忍異己的主張」

- 簡言之:當你做出可能危害到別人的自由時,就可以限制你的行為。EX:酒駕危害到別人的生命安全,為了保護他人生命安全,警察有權力禁止你開車或吊扣牌照。

思想言論的自由

- 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他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
- EX:中國政府透過封鎖敏感詞彙監控用戶的網絡活動,限制公民在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是不對的。台灣講了反對政黨的話會被出征也是不對的。

思想言論的自由

-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完全自由,不然何以證明它是對的?
- 想法可以和別人不同,透過**自由辯論的方式**證明誰是對的,但是不能不讓對方說。

思想言論的自由

- 因此自由的討論(辯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以不會錯誤自居,不容反駁,本身就是錯誤,若因此去迫害他人,更不可取)
- 「容忍」各種自由所反對的言論(或被認為錯誤的言論)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EX:哥白尼因為發表日心說,跟教會的地心說不同而被威脅要被燒死。

個性的自由發展

- 自由選擇天賦個性的發展,做自己的主人。不必從俗,即使有**特殊的興趣或怪癖的行為,只要不妨礙他人都是應該被允許的。**
- EX:染髮雖不符合古代的觀念,但卻沒有妨礙他人,所以被允許。

個性的自由發展

- **天才只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自由的呼吸**。它的特殊性格行為,可能是領導時代或社會進步的動力。(現在不合時宜,日後改變世界)
- EX:達爾文的進化論與教會的神創論背道而馳,經後代科學家證實,進化論才是正確的。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關乎自己**：「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又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合乎比例原則。
EX: 跨年晚會雖然會吵到別人，但一年只有一次能慶祝這節日，所以其他人忍受。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關乎他人**：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EX：**沒有人應喝醉酒而受處罰，但酒後開車、喧鬧影響安寧，則必須受罰。**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認為自己是對的而去干涉他人,是不對的。EX:因宗教的理由去干涉非其教徒之行為（指責回教不吃豬肉或素食主義者是不對的!）。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了生活品質可能就要求立法禁止。
- EX:因酒駕的可能,要求全面禁酒。

自由原則的應用

- 1. 損害他人利益, 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 才應被譴責或處罰。 EX: 考試成功考上宜蘭大學, 意味著有人被你擠掉, 但他卻不可以告你, 因為你沒有違法。
- 2.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 政府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 EX: 不能禁止吸煙或喝酒, 只能因違反「公共利益」而取締違法吸煙或酒駕。

自由原則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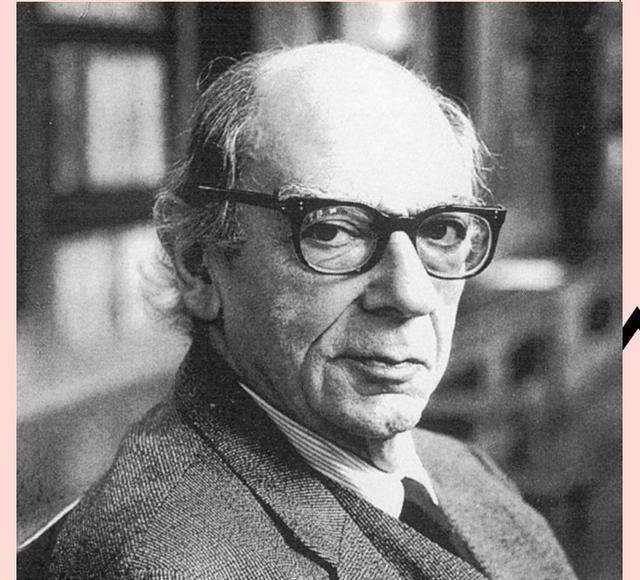
- 3. 個人嗜好在不違反法律下,不應受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EX:合法飼養寵物,不應受到限制,但寵物因疏忽傷害人,應負賠償責任。
- 4. 個人自由不可以出賣(如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殺或自殘)——自由的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邏輯上錯誤。

自由原則的應用

- 5. 政府干涉愈少, 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 國家愈進步。 EX: 關中天、損害新聞自由。

《自由四論》

- 作者:以賽亞·柏霖(Isaiah Berlin)(1909-1997)
- 簡介:俄裔英國社會與政治理論家、哲學家和觀念史學家。對自由主義理論的論述影響深遠。他發表了兩種自由概念,他定義了兩種自由:免於外部干涉的消極自由,以及為實現自我潛能的積極自由,這種自由並非是為擺脫某種限制,而是在自由狀態下所能去做的事。



圖片來源:Google

消極自由權

- **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公民自由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
- EX: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遷移自由、宗教自由不受干涉。

積極自由權

- 個人基於理性, **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 依自己的選擇自己生活方式自由**。公民權利(Civil rights)爭取: 人民有權要求政府提供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或各項福利政策來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簡單來說, **請求公權力幫助自己, 完成做自己的自由**。EX: 人民失業時, 無法保障生存, 可以向政府請求失業補助。

以賽亞柏林對於自由的看法

- 以賽亞認為積極自由的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導致不公平的現象。EX:農民要求提升老農年金金額,直接排擠農業改良、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

以賽亞柏林對於自由的看法

- 政府在建構良善的公民自由社會的積極作為,也會對少數及弱勢的個人自由構成威脅。EX: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強制拆遷居住數代之數百年老屋,對個人之居住遷徙自由及私有財產權的傷害。

以賽亞柏林對於自由的看法

- 因此,「消極自由」似乎更能公平對待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為人的最低限度的自由。
- **故以賽亞·柏林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 EX:積極自由是主動自己區爭取的,但不是沒個人都有這份積極。消極自由是每個人都有的自由。

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 第1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 第4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世界人權宣言

- 第13條: 1. 人人在國境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2.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 連其本國在內, 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世界人權宣言

- 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

- 第19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 第21條:人人有權直接或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產國家使用)

- 第1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第6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處適當步驟保障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使用)

-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使用)

-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

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有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使用)

- 第十九條: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馬總統簽屬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

- 前總統馬英九在台灣2016年4月25日簽署以下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公約及宣言已納入國內法。



圖片來源:Google

中華民國憲法

- 消極自由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
 - 1.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中華民國憲法

- 2.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送交法院審判)。

中華民國憲法

- 3.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拒絕或遲延。
- 4.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憲法(消極自由)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積極自由)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殘障人士可以向政府請求殘障補助，使自己的生存得到保障)、**工作權**(失業人士可以向政府請求失業補助，維持自己的生存)及**財產權**(財產遺失可找警察，警察不會向你收錢)應予以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積極自由)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原本沒有請求政府設置，向政府請求設立殘障步道)、訴願(罰單開錯，向原機關反應)及訴訟(向上級機關及政府提告)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積極自由)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只要年滿20歲就能投票選擇自己想要的候選人及是罷免或是年滿18歲可以公投)。

中華民國憲法(積極自由)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大學畢業後可以去考高考) 。

中華民國憲法(積極自由)

-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EX:因為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以在賽車場上可以盡情飆速,但在一般道路上就不能隨意飆車,因為可能會造成他人的危險。

中華民國憲法

-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為:
 - 1.妨害他人自由。EX:違規停車妨害到他人自由。
 - 2.避免緊急危難。EX:颱風天警察限制民眾圍觀浪潮。
 - 3.維持社會秩序。EX:高速公路的限速,速限過低造成壅塞,過高則會增加肇事風險。
 - 4.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EX:宜蘭高鐵徵收土地,應賠償相當的金額。

中華民國憲法

- 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

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EX:在騎機車路上有坑洞導致摔車,因為政府失職,所以可以向地方政府請求賠償而地方政府就會向負責人給予懲戒。

提問解惑



四.現況探討

報告者:張宸愷



簡介

- 阿富汗位於中亞，曾經歷長期內戰與外國軍事介入。
- 2021年，美軍撤出後，**塔利班**迅速奪回政權。
- 塔利班重新掌權後，自由、人權、女性權益等快速惡化。



圖片來源:Google

塔利班



圖片來源:Google



BBC NEWS | 中文

<https://youtu.be/CxxpMgSQoLA?si=FXlxjlvVhjq6Pj6w>



1. 起源與歷史

成立時間：1994年，源自阿富汗南部的宗教學生（Taliban 在普什圖語中意為「學生」）。

背景：在蘇聯撤軍和阿富汗內戰混亂中崛起，主張建立「純正伊斯蘭國家」。

首次掌權：1996～2001年，塔利班建立伊斯蘭酋長國，實施極端伊斯蘭教法。



圖片來源:Google

2. 失勢與重起

2001年：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出兵阿富汗推翻塔利班政權。

2001 ~ 2021年：塔利班轉為游擊組織，在鄉村地區重新集結勢力。

2021年8月：美軍撤離，塔利班迅速奪回首都喀布爾，重新掌權。



[【總統出走】阿富汗塔利班聲稱勝出 成員進入總統府 | Now 新聞](#)

圖片來源:Google

3. 治理特徵

宗教極端主義：以嚴格的伊斯蘭教法（沙里亞）統治，嚴格限制女性與言論。

反對民主制度：不舉行選舉，不允許多元政黨或反對派存在。

國際孤立：至今僅有少數國家與塔利班政權互動，多數國家未正式承認。



圖片來源:Google

言論自由

新聞媒體受到嚴格審查，許多記者遭到威脅或逮捕。

許多獨立媒體被迫關閉，報導內容需符合塔利班規定。

社群媒體上表達不同意見的民眾也可能遭監控或逮捕。

阿富汗的新聞自由排名全球倒數，幾乎無言論空間。



圖片來源:Google

女性自由

塔利班禁止女孩就讀中學與大學，許多女性夢想被迫中斷。

女性被禁止從事多數職業，包括教師、公務員、記者等。

出門需男性陪同，必須穿戴全身罩袍，否則可能被懲處。

女性的社會地位大幅倒退，甚至無法正常生活。



圖片來源:Google





Pyan https://youtu.be/mBknE2Xkjrg?si=04pB7tB-MZz4_tCK



宗教自由

塔利班以嚴格的伊斯蘭教義治國，只容許一種宗教詮釋。

非穆斯林（如基督徒）面臨迫害，必須秘密信仰。

即使是穆斯林，只要解釋教義與塔利班不同，也可能被指為異端。

宗教成為控制思想與行為的手段，自由幾乎不存在。



圖片來源:Google

政治自由

阿富汗目前沒有民主選舉制度，也沒有政黨制度。

公民無法選擇領導人，反對派與異議人士遭到壓制。

政權由武裝團體掌控，法律不透明、缺乏制衡機制。

政治自由全面喪失，人民無法參與國家決策。

塔利班高层成员

1 穆拉·奥玛尔: 塔利班共同创办人,该组织在1994年的阿富汗内战中出现。奥玛尔推行无情的回教刑事法,执行公开处决、残暴压迫女性并禁音乐、电影院与电视节目 塔利班确认奥玛尔2013年在巴基斯坦去世		2 毛拉·阿卜杜勒·加尼·巴拉达: 塔利班共同创办人。在巴基斯坦被监禁8年,2018年获释,前往卡塔尔成为塔利班政治办公室主任。 巴拉达 2020年2月与特朗普政府签署了多哈和平条约,引导塔利班与喀布尔政府共享权力	
3 毛拉·阿赫塔尔·曼苏尔: 接替奥玛尔成为领袖,2016年5月在巴基斯坦被美国无人机击毙		4 海巴图拉·阿洪扎达: 回教法学者,曼苏尔死后被委任为塔利班领袖	
5 西拉柱丁·哈卡尼: 领导哈卡尼网络,据信曾在阿富汗执行自杀式炸弹行动		6 阿巴斯·斯坦尼克扎伊: 自2015年担任卡塔尔塔利班政治办公室主任	

新闻图表 | Graphic News

圖片來源:Google



國際反應與人道挑戰

聯合國與各大人權組織譴責塔利班破壞人權與自由。

許多國際援助組織撤離，導致糧食、醫療資源短缺。

大量阿富汗人逃往國外，女性與兒童成為最脆弱族群。

世界正面臨如何幫助阿富汗人民的艱難抉擇



圖片來源:Google

<https://youtu.be/AtCB6C0egkw?si=Zu2u95gWxvY4QGFy>



結論

我們應珍惜現有的自由，並關注世界各地失去自由的人們。

提問解惑



五.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王思涵





川普政治與新聞、言論自由

川普作為是否太超過



川普政府時期

2016美國總統選舉

川普代表共和黨參選擊敗民主黨
候選人希拉蕊

當選美國第45任總統
就任時期:2017-2021

2024美國總統選舉

川普代表共和黨候選人擊敗民主
黨賀錦麗

當選美國第47任總統
就任時期:2025-至今



圖片來源:Google



川普一向將媒體視為敵對勢力，
雙方的對立關係至今仍未緩解。

川普政府與新聞自由

1. 貼標籤式攻擊：將主流媒體稱為「假新聞 (Fake News) 」

川普在首次擔任總統後，頻繁於公開演說和社群媒體上，將 CNN、NBC、《紐約時報》等主流媒體稱為「假新聞」，並質疑其報導內容。他甚至揚言吊銷 ABC、CBS 等電視網的廣播執照，指控它們未履行公共利益，試圖以行政手段壓制批評聲音。



川普政府與新聞自由

川普將新聞機構的監督與批評視為「敵對行為」，多次將媒體稱為「人民的敵人」(Enemy of the People) ——這是一個歷史上極具爭議性的用詞，過去常見於極權統治國家，象徵對言論自由與新聞獨立的敵視。

川普公開演說批評NBC並威脅吊銷執照



川普政府與新聞自由

2. 排擠特定媒體記者出白宮採訪團

川普多次拒絕讓 CNN、《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等媒體記者參與白宮記者會，藉此懲罰批評他的報導。2018 年，CNN 資深記者 Jim Acosta 因在記者會中針對移民政策提出尖銳提問，遭白宮以「不當行為」為由暫時吊銷採訪證，引發輿論爭議。此舉被批評為打壓新聞自由，並被視為政府干預媒體監督的警訊。

白宮發言人有權力決定哪家媒體 可進入白宮進行採訪



美國白宮恢復CNN記者ACOSTA

的白宮記者證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華爾街日報 中文 (Chinese) ▾ | 繁體版 ▾ | 2025年5月18日 更多 ▾

美國白宮將恢復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 簡稱CNN)記者Jim Acosta的白宮記者證，迴避了一場圍繞新聞自由以及白宮是否有權取消記者個人採訪權的法律戰。

CNN回應稱，將從聯邦法院撤訴。之前，在白宮新聞發布會上與美國總統特朗普(Donald Trump)發生激烈的言辭交鋒後，CNN首席白宮記者Jim Acosta被吊銷了白宮記者證，隨後CNN針對特朗普政府發起了訴訟。

此舉相當於白宮為這場衝突降級。就在上周，即便在聯邦法院做出不利於白宮的裁決後，白宮仍暗示準備繼續捍衛其吊銷Acosta白宮記者證的權利。

白宮稱，之所以吊銷Acosta的白宮記者證，是因為他在11月7日新聞發布會上的行為，而不是因為他的報道。但是在法庭上，政府律師強調，白宮有權以任何理由禁止記者進入政府部門。這有可能會使該訴訟成為一樁有關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標誌性案例。

白宮新聞發言人Sarah Sanders在一份聲明中稱：“下午我們已通知Jim Acosta和CNN，他的白宮記者證已被恢復。我們還告知他——規定，這些規定將用來規範未來的白宮新聞發布會。”

根據Sanders傳閱的規定，在美國總統或其他白宮官員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上，記者將有資格提出一個問題。總統或其他白宮官員可以允許記者追加問題，但記者必須應要求交出話筒，否則將被吊銷白宮記者證。目前記者通常會向總統或Sanders追加提問。

Sanders說：“我們原本十分傾向於繼續基於一套公認的職業規範召開白宮新聞發布會，我們相信絕大多數報道白宮的記者也希望如此。但是，鑑於CNN採取的立場，現在我們覺得有義務用明確的規定來取代之前的共識。”

周一早些時候，CNN在Twitter上稱，訴訟不再有必要，CNN期待繼續報道白宮方面的消息。

川普政府與新聞自由

3. 威脅削減或終止公共媒體資金

川普政府多次威脅削減或終止對 PBS 和 NPR 等公共媒體的聯邦資助，指控其報導偏向自由派、不符「公共利益」。然而，這些機構長年在美國扮演重要的教育、文化與資訊角色，特別是在偏鄉與弱勢社群中，是少數可信的資訊來源。政府以預算手段施壓，遭批為政治打壓，並引發對媒體獨立與言論自由的憂慮。

川普政府與新聞自由

3. 威脅削減或終止公共媒體資金

川普總統簽署行政命令，指示公共廣播公司（CPB）停止對 PBS 與 NPR 的直接資助，理由是這些媒體「具黨派偏見」，不應再獲聯邦支持。命令要求 CPB 在法律允許下，最大限度取消現有資助並拒絕未來撥款。



川普政府與新聞自由

3. 威脅削減或終止公共媒體資金

PBS 與 NPR 發表聲明強烈反對，警告資金削減將「重創基本媒體服務」，對數百萬依賴其獲取新聞與教育內容的民眾帶來「毀滅性影響」。此舉被視為川普政府以預算手段懲罰批評媒體，對新聞自由構成嚴重威脅，引發廣泛批評與深切憂慮。

川普頒發的行政命令

第1節目的。美國國家公共廣播電台（NPR）和公共廣播服務公司（PBS）透過公共廣播公司（CPB）獲得納稅人的資金。與1967年CPB成立時不同，現今的媒體領域充滿了豐富、多元和創新的新聞選擇。在這種環境下，政府對新聞媒體的資助不僅過時且不必要，而且還會損害新聞獨立性的形象。

至少，美國人有權期望，如果他們的稅金用於資助公共廣播，那麼他們只資助公正、準確、公正和無黨派的新聞報道。任何媒體機構都無權獲得納稅人的補貼，政府也有權決定補貼哪些類別的活動。CPB的管理章程體現了公正原則：CPB不得「向任何政黨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支持」。47 美國法典第 396(f)(3)條；另請參閱id。396(e)(2)。

CPB 在補貼 NPR 和 PBS 時未能遵守這些原則。NPR 和 PBS 宣揚什麼觀點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兩個實體都沒有向納稅公民提供公正、準確或不帶偏見的時事描述。

因此，我指示 CPB 董事會（CPB 董事會）和所有行政部門和機構（機構）停止對 NPR 和 PBS 的聯邦資助。

秒。2. 對公共廣播公司的指示。(a) CPB 董事會應停止向 NPR 和 PBS 直接提供資金，這符合本屆政府的政策，即確保聯邦資金不會支持帶有偏見和黨派色彩的新聞報道。CPB 董事會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取消現有的直接資助，並拒絕提供未來的資助。

(b) CPB 委員會應停止對 NPR 和 PBS 的間接資助，包括確保公共廣播電台和電視台的許可證持有者和被許可人以及 CPB 資金的任何其他接受者不使用聯邦資金為 NPR 和 PBS 提供資金。為執行該指令，CPB 董事會應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修訂 2025 年電視社區服務補助金一般規定和資格標準以及 2025 年廣播社區服務補助金一般規定和資格標準，以禁止直接或間接資助 NPR 和 PBS。在 2024 年電視社區服務補助金一般規定和資格標準、2024 年廣播社區服務補助金一般規定和資格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CPB 委員會還應禁止受這些規定約束的各方在本命令發布之日後為 NPR 或 PBS 提供資金。此外，CPB 董事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措施，盡量減少或取消對 NPR 和 PBS 的間接資助。

秒。3. 對其他機構的指示。(a) 所有機構的負責人應在最大程度上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識別並終止對 NPR 和 PBS 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資助。

(b) 在採取本節 (a) 款規定的行動後，所有機構的負責人應確定與 NPR 或 PBS 簽訂的任何剩餘撥款、合約或其他融資工具，並確定 NPR 和 PBS 是否遵守這些工具的條款。如果發現不遵守情況，相關機構負責人應根據文書條款採取適當措施。

圖片來源:Google

川普頒發的行政命令

(c)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應確定「公共廣播電台和全國公共廣播電台（或任何繼任組織）」是否遵守法定規定，即「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或性別而在就業方面受到歧視」。47 美國法典第 397(15)、398(b)。如果發現不合規情況，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應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秒。4. 可分割性。若本命令的任何規定或任何規定對任何機構、個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認定為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規定對任何其他機構、個人或情況的適用不受影響。

秒。5. 一般規定。(a)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一)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或者

(ii) 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與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有關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撥款情況實施。

(c) 本命令無意、也不會創設任何實質或程序性的權利或利益，任何一方均可依據法律或衡平法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強制執行。

唐納德·J·特朗普

圖片來源:Google

川普政府與新聞自由

川普是否成功停止對 PBS 與 NPR 的資助？

否，並未成功。

雖然川普政府在任內（特別是 2017 至 2020 年間）曾多次在年度預算提案中建議完全取消對此的資助，並批評 PBS 與 NPR 有政治偏見，但這些提案最終都遭到國會否決。



正方觀點

川普支持者認為，主流媒體長期對其政府不公批評、報導偏頗，甚至誤導民眾。川普稱其為「假新聞」，是對失真報導的反擊，而非打壓言論自由。他們主張總統有權表達立場並調整媒體採訪權限，屬行政裁量範疇。

支持者也指出，傳統媒體已失中立，新媒體與社群平台成為重要資訊來源。川普強調「讓人民聽見真實聲音」，是在打破壟斷、重建輿論平衡。

反方觀點

反對者認為，川普對媒體的攻擊已超出正常政治表態，對新聞自由造成實質壓力。他將批評視為敵意，甚至稱媒體為「**人民的敵人**」，煽動民粹情緒，威脅記者安全與媒體獨立性。

反方觀點

此外，他多次限制 CNN、《紐約時報》等特定媒體的採訪權，甚至吊銷記者證，被視為破壞資訊公開與監督機制。在民主制度中，**媒體應監督政府、容納多元聲音**，若由政府決定媒體存廢，將導致**輿論單一化**，削弱民眾獲取真實資訊的權利。

美國憲法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英語：First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簡稱「**第一修正案**」（Amendment I），禁止美國國會制訂任何法律以確立國教；**妨礙宗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侵犯新聞自由與集會自由**；**干擾或禁止向政府請願的權利**。該修正案於1791年12月15日獲得通過，是美國權利法案中的一部分，使美國成為一個在憲法中明文不設國教，並保障宗教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國家。

我的觀點

我認為川普對媒體的攻擊，已嚴重傷害新聞自由與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新聞自由不只是媒體的權利，更是人民獲取真實資訊、監督政府的重要途徑。

當總統將批評標籤為「假新聞」，甚至稱媒體是「人民的敵人」，不僅煽動對立，也壓縮言論空間。真正的言論自由，是讓不同觀點被討論、讓權力接受質疑。若政府能決定誰能發聲、什麼能被聽見，受害的將是全民的表達與思考自由。



結論

川普政府對主流媒體的打壓，看似是出於政治對立，但背後其實牽涉到一個核心問題：當權力想要控制資訊流動時，自由是否仍能被完整保留？

結論

媒體與數位平台是現代公民表達意見、獲取資訊的主要途徑。若政府能以「**偏見**」、「**假新聞**」為由封殺媒體，那麼言論自由與知的自由將逐漸被政治意志重塑。真正的自由，從來不只是「政府不禁止」，而是讓人民能在多元聲音並存中，自由選擇、理性判斷。

結論

自由的價值，不是在最安全的時候捍衛的，而是在最不方便、最具爭議的時候仍選擇保護它。當社會以安全之名放棄自由，我們可能最終失去的不只是平台，而是民主社會最根本的信任與開放。

提問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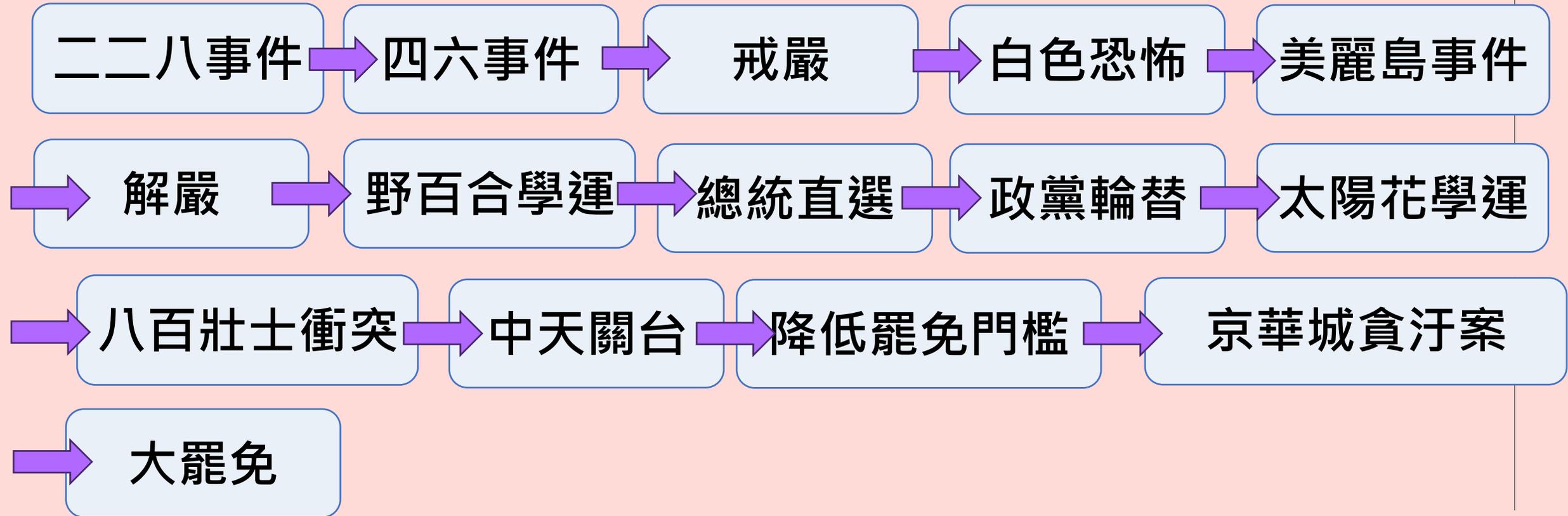


六.台灣現況探討

報告者:邱翊菱



台灣民主歷程



台灣自由的演變

限制自由

二二八事件
四六事件
戒嚴
白色恐怖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野百合學運

擁有自由

解嚴
總統直選
政黨輪替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
八百壯士衝突
降低罷免門檻
中天關台
京華城貪汙案
大罷免

限制自由

二二八事件

時間：1947年2月27日至5月16日



圖片來源:google

背景：臺灣人本來抱著回歸祖國的心情迎接國民政府來臺，然而迎來的卻是通貨膨脹、文化差異與歧視並在政治上也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導致民怨四起，原先期待伸展抱負的臺灣精英亦感到失望。

導火線：查緝員在查緝私菸時，打傷菸販又誤殺市民，激發人民累積已久的不滿和憤怒。

二二八事件

民眾不滿政府對兇手的處置，在臺北市集結發起請願遊行示威、演說事件經過，通告罷市、罷課和罷工，遭到衛兵阻擋掃射，導致民眾傷亡，事件從請願示威遊行激化成了省籍衝突，民眾將外省籍公務員、憲兵、警察視為主要攻擊對象，加深了族群隔閡與對立。導致大量臺灣籍居民遭到逮捕、槍斃或失蹤，包括無關抗爭的菁英人士。

最低死亡總數可能為8,317人至11,824人

限制自由

四六事件

時間：1949年4月6日

背景：師大與臺大學生發起要求提高公費待遇的學生運動「反飢餓鬥爭」，而當時有不少陸生和本地的知識份子都有社會主義政治傾向，政府當局便以此為由鎮壓學生運動。

導火線：一名師大生和臺大生共乘一輛腳踏車，遭員警謝延長以違反交通規則攔下，雙方發生衝突，兩名學生被毒打一頓，並押往警察局第拘押。



圖片來源:google

四六事件

當局不經法律程序逕行進入臺大校園內逮捕師生引起許多學生的高度不滿，時任臺大校長極力保全涉案學生，他甚至警告：「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因此台大在四六事件中受創較輕，但反觀師院院長則高度配合政府，甚至協同軍警一同前往逮捕學生，導致共36位學生遭到除名，還有7位學生被槍決。

四六事件後，**教官**開始進入校園。



當時台大校長傅斯年
圖片來源:google

限制自由

戒嚴

時間：1949年5月20日至1987年7月15日

背景：第二次國共內戰情勢對中華民國政府趨於不利，**此戒嚴令開始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動員戡亂時期保衛臺澎金馬的重要法律**，並明示國家處於危機下的緊急狀態。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

限縮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權利，設有黨禁、報禁，運用相關條文逕行逮捕、審判，釀成許多冤獄與失蹤。



圖片來源:google

限制自由

白色恐怖

時間：1949年5月20日至1991年6月3日

由中國國民黨主政之中華民國政府藉由公權力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塑造對己有利之恐怖政治氛圍之時期。

官方最保守估計的無辜受害者約14萬人，政治案件約6、7萬件，如以每案平均3人計算，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人，應當在20萬人以上。



圖片來源:google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背景：在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歷史統治時期，臺灣社會沒有組黨的自由，黨外人士主要是通過創辦雜誌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

《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的服務處兩次遭到警備司令部指使黑道砸毀，連續數日多處的各地服務處又遭到攻擊，為美麗島事件的爆發埋下伏筆。

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提出結束黨禁和戒嚴。在晚間鎮暴部隊手持盾牌配合鎮暴車實行武力鎮壓，將衝突推向白熱化，而事件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更是大舉逮捕黨外人士，並進行軍事審判。為臺灣自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一場警民衝突事件這是臺灣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的一次歷史事件人民開始有表達的勇氣，追求民主自由的社會生命力。

爭取自由

野百合學運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圖片來源:google

來自臺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

結果：李登輝總統在不久後召開國是會議，隨後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所發生的第一次大規模學生抗議行動。

擁有自由

解嚴

時間：1987年7月15日

蔣經國總統在1987年7月14日批准頒布總統令，宣告自同年7月15日解嚴逐漸開放報禁、黨禁。



圖片來源:google

擁有自由

總統直選

時間：1996年3月23日



中華民國第一任民選總統 李登輝
圖片來源:google

中華民國舉行第一次總統與副總統的直接選舉總統直選，不但讓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擁有更強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也讓臺灣從威權轉化為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的真正民主國家，並在政治層面落實臺灣本土化運動。

政黨輪替

時間：

- 2000年3月18日
民主進步黨陳水扁
- 2008年3月22日
中國國民黨馬英九
- 2016年1月16日
民主進步黨蔡英文

2024年5月20日 民主進步黨賴清德

擁有自由

2000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為中華民國政治史上第一次和平政黨輪替，結束中國國民黨在台灣55年的執政。2008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為中華民國第二次和平政黨輪替2016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為中華民國第三次和平政黨輪替。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



圖片來源:google

導火線：主要原因在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而該協議被反對者視為將損害自身經濟，並且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影響力。

由大學生與公民團體共同發起的社會運動，佔領立法院，還曾一度嘗試佔領鄰近的行政院為1980年代以來最大規模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也是立法院首次遭到民眾佔領。

過度自由

八百壯士衝突

時間：2018年4月

導火線：八百壯士是由退役軍人等組成的團體，反對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

立法院於4月25日召開攸關退役軍人年金改革的公聽會，當日「八百壯士」在立法院外集結，因公聽會未做實質答詢而有過場之虞，引發場內八百壯士代表之不滿，離場並集結在外同樣立場的民眾開始抗議。



圖片來源:google

過度自由

降低罷免門檻

修法時間：2016年11月29日

選罷法(舊版)通過門檻為「雙二一制」，即投票率超過總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也要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遭質疑投票門檻過高，間接剝奪人民罷免權。**

選罷法(新版)罷免提出門檻從2%降至1%、連署門檻從13%降為10%，同意票大於總選舉人的**四分之一**。

過度自由

中天關台

時間：2020年12月12日

2020年11月18日，NCC因「違規紀錄嚴重」、「內部自律機制失靈」等問題作出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故中天新聞台執照於同年12月11日到期，12月12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



過度自由

京華城貪汙案

時間:2024年



圖片來源:google

背景:2021年，柯文哲市府額外批准了京華城多項容積獎勵共計20%，加上容積移轉30%，共計50%，使容積率從560%提升至840%，增加面積部分市價約新臺幣400億元。此外，京華城的條件並不符合都市更新之條件(屋齡須滿30年，而京華城建案才19年)，因此懷疑柯市府受賄，司法介入調查。

京華城貪汙案

- 北檢未提出柯文哲受賄之證據就將其羈押，濫用公權力剝奪其人身自由權八個月。
- 政府應該要保障柯文哲的自由而不是迫害他。
- 司法要保障保障人民自由，不是迫害人民的自由權。
- 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在找到證據之前都不能算有罪。政府濫用職權限制柯文哲人身自由。
- 高雄國賓飯店事件，容積率高達1142%，但政府沒有刻意調查陳其邁(民主進步黨)。
- 執政黨為了自身利益濫用權力。

過度自由

大罷免

時間：2025年2月1日

《中華民國憲法》

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133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而觀歷次罷免努力，成案者少，失敗者多。

大罷免

綠營因朝小野大而發動大罷免，導致藍白與綠營互相罷免，濫用罷免權。

顯示過度自由下所出現的問題。

原為公民監督機制的罷免，逐漸變成政黨對抗與報復工具。

大罷免

為什麼濫用罷免權？

立委有任期制，每屆立法委員任期4年，有些立委剛上任不到一年，就被發動罷免。

執政黨為了政黨利益發動大罷免，而不是為了公民利益。

小結

臺灣從獨裁恐怖時期，走到現在這個民主自由的時代，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臺灣排在亞洲第二名，我們的自由也讓許多國家稱讚和羨慕，可是回過頭去看我們是不是有時候太過自由了，同時也造成了很多社會問題，甚至上了國際版面，而且有些抗議活動更像是為了反對而反對，自由的本身並不是讓我們這樣隨意揮霍、消費的。這些由自由衍伸出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去反省探討，讓臺灣找到屬於我們真正的自由民主。

提問解惑



七. 結論

報告者: 邱翊菱



臺灣是否過度自由了？



自由

自由的前提

- 自由並非無限制地行使個人意願，而是必須在**不侵犯他人權利的框架**下進行。這樣的前提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公平與和諧，避免自由的濫用或對他人的傷害。
- 我們常常把自由當成理所當然但過度自由常常又產生許多問題。

《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過度自由產生的亂象



新聞媒體亂象

臺灣的媒體常常為了增加收視率，將未經查證過的訊息散播出去或是使用聳動的標題，導致了假訊息的源頭傳播出去，容易使民眾恐慌，社會躁動。臺灣的媒體與當今政治文化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容易因其表現而上色，導致播報的內容失去客觀的角度。



圖片來源:google 190

出征

舉例來說，有人在網路上發文闡述對教育政策的看法，網友A留言提出對文章內容相異觀點的實質見解，這樣的發言會被稱為「建議」；網友B則寫下「你怎麼可能關心教育政策！」接著就湧入大量帳號贊同網友B，並紛紛留下類似的留言。看起來似真似假的帳號為的就是要混淆視聽、領導風向。

曾子堯
各項預算亂砍亂刪，我看把所有民意代表薪資所得全部刪除，改成無給職不是更好。

17週 讚 回覆 9

Roger Chang
曾子堯
亂砍？
你有認真去看立委預算審查的影片嗎？還是跟著民進黨政權，側翼起舞？

17週 讚 回覆

曾子堯
Roger Chang 你才是側翼，希望臺灣快倒，人民可憐，這樣的立委還能給國家帶來什麼。

17週 讚 回覆

Roger Chang
曾子堯
你有去看黨團協商影音嗎？這樣的立委給國家帶來什麼？你有看嗎？
只是聽民進黨黨媒側翼的造謠抹黑這次預算超過三兆，歷史最高，就算刪除還有2,9兆，你不去看清楚事實，只會聽民進黨的謊話，刪除的預算是還給國家國庫，立委替人民監督政府亂用納稅人血汗錢，你不聽不看，不去認真瞭解事實，有你這種塔綠班

出征

一言不合就出征？

網路普及的時代，在言論自由的環境下，這樣的文化短期之內並不會消失，甚至可能越演越烈。

出征對於理性社會是**有害**的。網軍收了錢並製造出征，刻意控制輿論風向，讓真正保有理性的討論被淹沒，造成混亂。

出征

- 想要改變出征文化，需要大家**多思考、多查證**，不要因為一篇文章底下一面倒的支持或批評，就限制了你对這個社會的認知與對世界的想像，也不要因為**斷章取義的一句話**，就定奪了你对一個人的看法。
- **年輕人要勇於維護台灣的言論自由，說出真實看法。**

中配亞亞事件

- 陸配網紅「亞亞」在抖音自媒體說「台灣的作為已違反大陸的《反分裂法》，大陸可以據此以武力統一台灣」，因**涉及武統言論，遭到移民署撤銷居留許可**，如果沒有自行離開，移民署將施以強制力。政府如果認為亞亞事件影響國家安全、社會良善風俗，那就要求平台業者下架相關影片及訊息，平台業者也可以對此言論發表人停權處分，賴政府不該擴大國家權力，**侵害陸配的基本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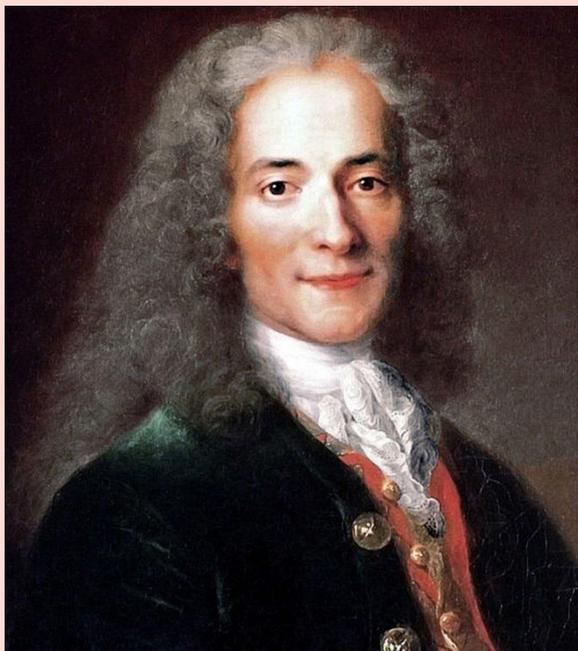
中配亞亞事件

-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 自由原則: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只有在「明顯而立即德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

總結

- 我們認為自由應該是有**一定限制的自由**，而不是隨心所欲的，並非只靠憲法、法律的規範，還需透過教育人民與社會的道德素養來達到真正的自由。
- 在不違反法律且不會妨礙他人自由的情況下，可以不受其他限制，做自己想做的事。**不被他人、團體、權力蒙蔽我們「知的權利」就是思想上的自由。**





伏爾泰廣泛傳頌的名言：

「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
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提問解惑



參考資料

1. 參考書目

論自由:作者:約翰·彌爾/出版社:城邦文化/出版年月日:2004年

自由四論:作者:以賽亞·柏林/出版社:聯經出版/出版年月日:1986年9月1日

2. 參考網站:

<https://news.now.com/home/international/player?> Now新聞台 2021年8月16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BA%E8%87%AA%E7%94%B1> 維基百科

<https://www.ntdtv.com.tw/b5/20171012/video/207136.html> 新唐人亞太台 2017/10/12

<https://cn.wsj.com/zh-hant/news/opinion> 華爾街日報 2025/5/18

<https://www.cna.com.tw/topic/newstopic/4482.aspx> 2024/11/13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7%BD%B7%E5%85%8D> 維基百科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50414edi017> 鏡周刊 2025/4/14



參考資料

參考圖片:

<https://news.now.com/home/international/player?newsId=446261> 【總統出走】阿富汗塔利班聲稱勝出 成員進入總統府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7806> 一名阿富汗女大生的投書：我得燒毀所有曾努力取得的一切 天下雜誌 2021/8/20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6671> 【阿富汗塔利班上台一週年】由巴基斯坦一手扶植，為何如今「反噬」巴國？天下雜誌 2022/08/31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1%94%E5%88%A9%E7%8F%AD> 維基百科-塔利班

參考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xxpMgSQoLA> 塔利班掌權一年後的阿富汗長啥樣？BBC探訪民眾生活現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BknE2Xkjrg> 塔利班新法限制阿富汗婦女發聲：「我們就像走動的屍體」 - BBC News 中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tCB6C0egkw> 美先撤軍又增兵 阿富汗何去何從 2017 0826 公視深度週報

<https://www.ntdtv.com.tw/b5/20171012/video/207136.html> 媒體再爆假新聞 川普警告吊銷執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hMs8fae7cA>

報復？川普再開鋤！白宮固定記者團剃除這兩家媒體 - 民視新聞



謝謝大家

